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廉能工作坊研討議題	
1080701 類型名稱 (民政課)	<p>本市某區前里長等人詐取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刑事判決案</p> <p>某區前里長及其前夫 104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8 月間，由友人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向某公司承租重慶北路老舊建物，再以 3 萬元轉租予該里長作為里民活動場所，並以租賃契約申請租金補助 3 萬元，實則每月僅支付 1,000 元租金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共計 52 萬 8,216 元，經 108 年 5 月 17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如下：</p> <p>(一)前里長：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；褫奪公權 4 年；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42 萬 6,216 元。</p> <p>(二)前夫：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個月；褫奪公權 4 年；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 萬 2,000 元。</p>
問題與 風險評估	<p>本案起因於目前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申請租金補助，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，依規定循申請、審核、請款及撥款等程序辦理，對出租人身分無明文限制，可能衍生與里長親屬關係、仲介賺取差價等低租高報，詐領補助貪瀆風險。</p>
因應之道	<p>(1) 藉由年度里鄰長研習課程、里鄰工作會報等場合，加強里鄰長及辦理業務同仁法治觀念。</p> <p>(2) 區公所承辦人書面審核里辦公處所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除書面審查外，使用「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公務運用系統」查詢建物所有權人資料，以確認里辦公處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人是否為建物所有權人。</p> <p>(3) 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對出租人身份並未限制，目前做法:建議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及加強稽查。</p>
參考法令	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。</p>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廉能工作坊研討議題	
1080702 類型名稱 (民政、兵役及社會課)	本市某區里幹事涉嫌偽造文書，繳30萬換緩起訴確定案 某區前里幹事，因考上高考急於完成手邊工作，在無法送達役男體位判定及抽籤通知、辦理訪視中低收入戶業務時，便宜行事擅自替役男及5名申請中低收入戶代簽姓名，並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義警制服的費用，臺北地檢署考量該里幹事非惡性重大，且有悔過意願，依偽造文書罪處分緩起訴，讓他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條件是支付公庫30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。
問題與 風險評估	(1) 須親自訪視及送達業務便宜行事，偽造簽名。 (2) 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補助經費。
因應之道	(1) 藉由法紀教育研習課程、里幹事工作會報等場合，加強宣導辦理業務同仁法治觀念。 (2) 於各類經費核銷時加強審查。
參考法令	(1) 刑法第213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 (2) 刑法第214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 (3) 刑法第216條：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